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精神，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向志鹏先生、陈致仁先生、崔卓敏女士、王乃强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加超先生、滕晓梅女士、周华女士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且具备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专业素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规，董事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柏良 谭德旺 李加超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